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其他指标	12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22,371,417.6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债券 A	工银纯债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02	0004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343,634,249.80 份	778,737,167.8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及证券选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中债信用债（财富）总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中债国开行债券（1\sim 3 年）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林兴盛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21-52629999-213707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s.com.cn	linxingsh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1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100033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高建平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注册登记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 指 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工银纯债债券 A	工银纯债债券 B	工银纯债债券 A	工银纯债债券 B	工银纯债债券 A	工银纯债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628,688.17	21,325,887.07	146,308,120.40	19,152,105.29	161,468,119.06	6,893,024.48
本期利润	226,781,318.77	41,449,353.21	95,126,356.58	-1,460,776.69	206,575,912.88	8,573,328.30
加权平均	0.0708	0.0624	0.0243	-0.0024	0.0541	0.0477

均基金 份额本 期利润						
本期加 权平均 净值利 润率	6.05%	5.41%	2.11%	-0.21%	4.69%	4.16%
本期基 金份额 净值增 长率	6.46%	6.03%	2.58%	2.15%	4.83%	4.43%
3.1 .2 期末 数据和 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 供分	342,812,693. 07	27,125,822 .52	162,917,207. 01	30,954,944 .61	112,331,250. 89	2,551,616. 44

配 利 润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基 金 份 额 利 润	0.0540	0.0348	0.0521	0.0376	0.0280	0.0184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7,541,848,92 0.44	910,146,77 4.47	3,602,210,73 4.30	935,466,34 8.09	4,555,355,90 4.17	156,219,18 2.27
期 末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1.1889	1.1687	1.1513	1.1364	1.1361	1.1260
3.1 .3 累 计 期 末 指 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 金 份 额 累 计	47.57%	43.11%	38.61%	34.98%	35.13%	32.13%

净值增长率						
-------	--	--	--	--	--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纯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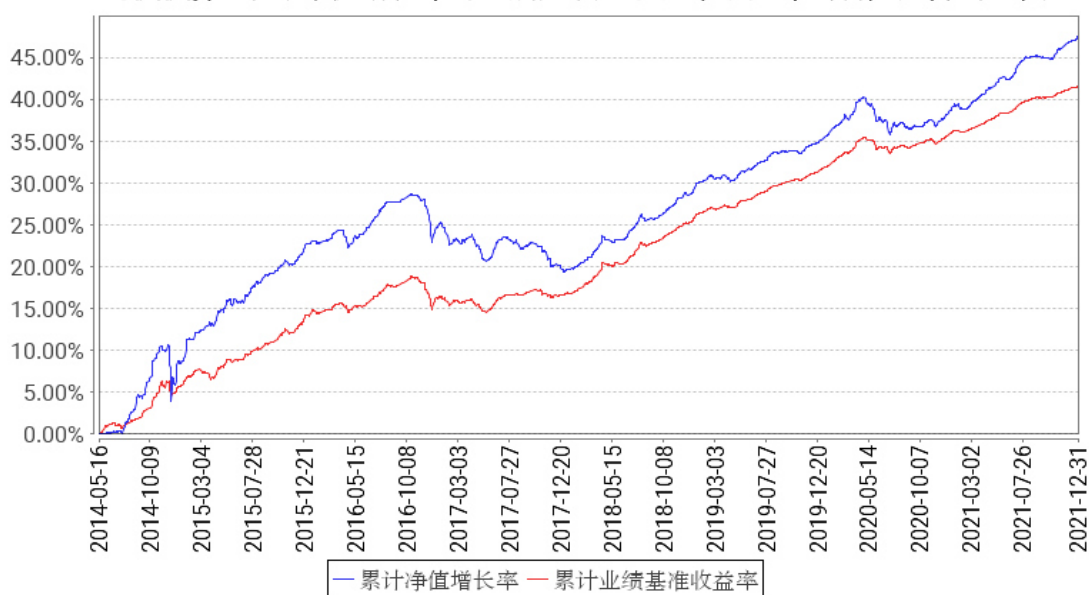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3%	0.04%	0.98%	0.02%	0.85%	0.02%
过去六个月	3.31%	0.05%	2.11%	0.02%	1.20%	0.03%
过去一年	6.46%	0.04%	4.22%	0.02%	2.24%	0.02%
过去三年	14.48%	0.07%	12.82%	0.04%	1.66%	0.03%
过去五年	18.34%	0.08%	21.66%	0.05%	-3.3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57%	0.15%	41.61%	0.07%	5.96%	0.08%

工银纯债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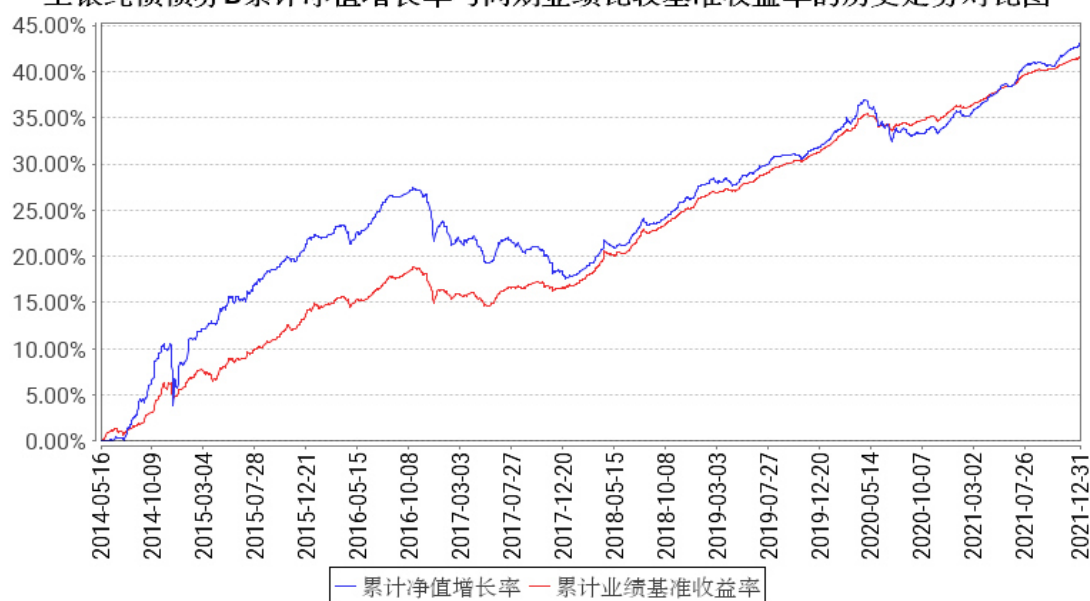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2%	0.04%	0.98%	0.02%	0.74%	0.02%
过去六个月	3.11%	0.05%	2.11%	0.02%	1.00%	0.03%
过去一年	6.03%	0.04%	4.22%	0.02%	1.81%	0.02%
过去三年	13.11%	0.07%	12.82%	0.04%	0.29%	0.03%
过去五年	16.07%	0.08%	21.66%	0.05%	-5.5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11%	0.15%	41.61%	0.07%	1.50%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工银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工银纯债债券B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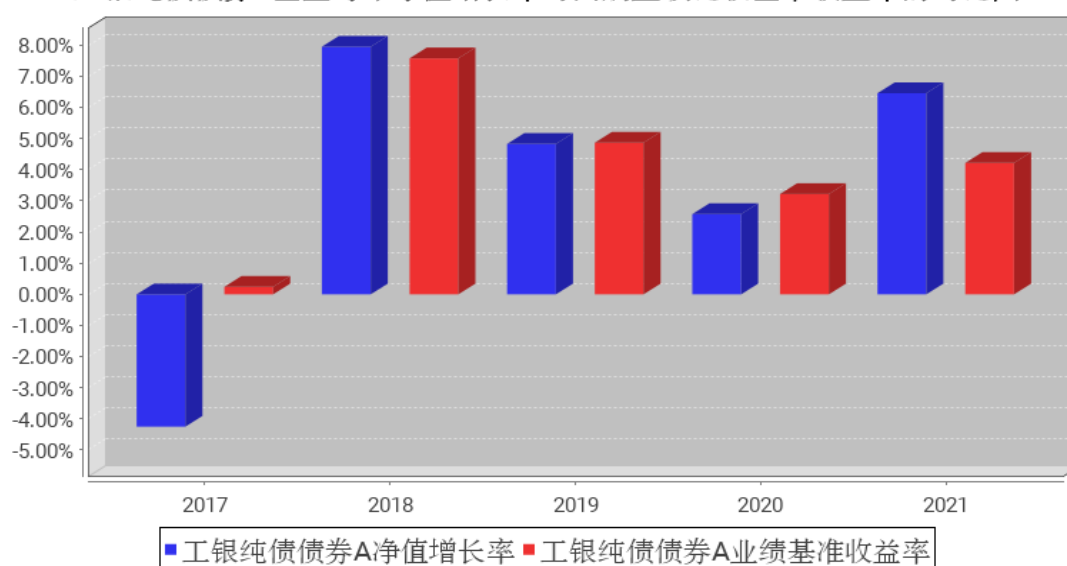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05月16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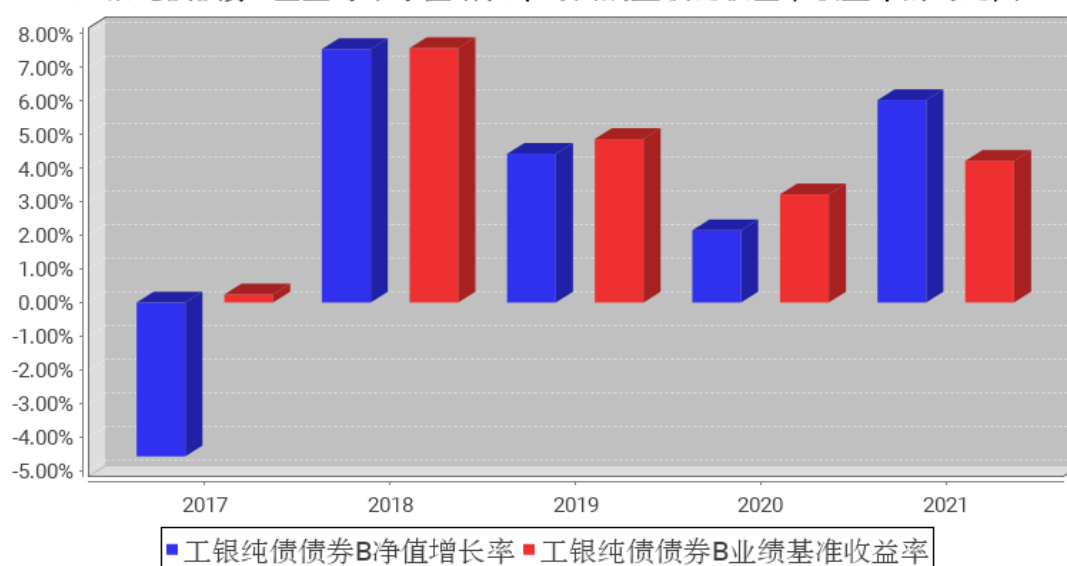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纯债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工银纯债债券B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纯债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年	0.356	68,683,721.46	28,826,229.44	97,509,950.90	—
2020 年	0.141	59,492,511.08	9,453,652.39	68,946,163.47	—
2019 年	0.555	226,594,647.39	28,822,847.06	255,417,494.45	—
合计	1.052	354,770,879.93	67,102,728.89	421,873,608.82	—

工银纯债债券 B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年	0.351	14,382,950.07	1,661,108.52	16,044,058.59	—
2020 年	0.139	11,178,848.57	692,807.60	11,871,656.17	—
2019 年	0.550	10,095,960.02	1,944,329.44	12,040,289.46	—
合计	1.040	35,657,758.66	4,298,245.56	39,956,004.2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工银瑞信(含子公司)已拥有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社保基金境内外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多项产品管理人资格和 QDII、QFII、RQFII 等多项业务资格，成为国内业务资格全面、产品种类丰富、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领先、业务发展均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 略 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0 月 17 日	-	7 年	2014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担任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担任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 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尊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和 3 个

					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谷衡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26 日	-	16 年	先后在华夏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在中信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2012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固收投资能力三中心负责人、信用评级团队负责人、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尊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20 日转型，转型前为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 年 9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担任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担任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担任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担任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担任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担任工银瑞信丰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担任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办法涵盖了公平交易的原则、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具体程序和违规问责等。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研究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投资备选池，投资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确保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环节，交易人员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管理规定获得权限，并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等执行原则，保证交易在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满足条件的指令，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执行。

在监控和检查环节，风险管理人员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控和分析，监察稽核人员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发现异常情况的，要求投资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措施全面落实公平交易要求，并持续地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

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末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0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中国应对疫情冲击的政策逐步退出并回归常态化，特别是上半年的政策着力点更多是在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下半年随着多地疫情的散点爆发以及房地产行业的收缩，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通胀方面，在美元流动性过剩以及发达经济体财政刺激力度较大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暴涨，我国面临的输入性通胀压力较大，加上供给端的阶段性收缩，工业品价格增速大幅上行，但此类通胀非货币政策能单独应对。基于对经济增长的关切，央行货币政策自年中开始转向宽松，7 月和 12 月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并在 12 月小幅调降 1 年期 LPR 利率 5BP。

债券市场方面，全年债券利率整体呈现下行态势，虽然个别时间段内也出现震荡回调，但是持续时间都不长且幅度也相对较小。1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从 2.47% 下行至 2.24%，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从 3.14% 下行至 2.78%，3 年期 AA+ 信用债与同期限国债利差由年初的 121BP 大幅收缩至年末的 67BP。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和通胀形势的变化，上半年始终保持较高的组合久期，充分获取债券市场上涨的回报；3 季度央行降准后，债券市场出现阶段性过快上涨时组合也适度降低了久期，较好地规避了全年最大的一次债券市场回调，减少了组合净值的回撤；并在债券市场回调到位时加回久期，保证了组合对于债券资产的超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46%，本基金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22%，本基金 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03%，本基金 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作为经济工作的主基调，意味着会有更多的支持性政策出台，货币政策将延续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的偏宽松基调，降息和降准在 2022 年仍有可能，财政政策基调在 2022 年预计也将转为边际扩张。后续随着更多支持性政策的出台，整体经济有望在 2022 年上半年企稳。不过需要注意的是，稳增长政策主要还是着眼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并非一味通过刺激传统经济动能来拉动经济增长，一旦经济明显回升至政策目标和中长期潜在增速附近，宏观政策也可能会有所回撤，避免金融和债务风险的累积。

考虑到政策力度前置、实现 2022 年平稳开局的诉求较强，经济在上半年持续下行的概率不大，不排除经济预期修正过程中债券市场会面临阶段性扰动；但只要宏观政策没有偏离中长期框架例如放松对隐性债务的管控或者重新刺激地产，那么债券利率的可能回升幅度就是相对可控的。组合策略将根据经济、政策和市场变化相机抉择，如果债券市场有明显调整也将积极关注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使得法律合规风险被及时识别并得到控制，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

合规管理方面，一是积极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向业务部门解读、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各项要求的责任部门，使得公司从业人员知法、守法。二是严格的事前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事前合法合规审核全面覆盖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宣传推介、基金等各受托资产的投资交易管理、基金信息披露等业务，并利用系统对相关投资组合的投资合规风险实现事前控制。三是严格的事中指标监控机制，保证投资过程的合规性。公司设置专人专岗监控投资指标，利用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重点监控环节的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进行人工审核与复核。四是及时的事后风险管理机制，保证潜在合规风险得到及时解决。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并提示各投资组合的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之内。五是持续开展合规培训，不断增强公司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公司通过对新员工的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对投研人员和销售人员的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和风险的理解，从而使得相关法规、政策、制度在公司内部得到有效落实。

监察稽核方面，一是定期对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查和评价，跟进后续改进情况。同时，按照年度监察稽核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稽核工作。二是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模型，采用有效手段，日常监控投资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利用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分析投资人员的投资行为，防范出现违反“三条底线”的情形。三是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全面梳理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对其中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对现有的控制手段提出改进性建议。同时，结合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来自公司运作部、固定收益部（或研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推荐各部门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分管副总批准同意。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和方法，但不得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了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

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802052_A3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

	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马剑英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310,020.10	313,196,547.46
结算备付金		27,313,494.87	38,037,269.18
存出保证金		26,240.70	113,97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260,653,732.33	4,909,119,905.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682,107,224.93	4,618,306,70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78,546,507.40	290,813,2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8,000,149.00	419,4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152,778.66	-
应收利息	7.4.7.5	123,318,227.31	74,959,303.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194,747.67	559,82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0,581,969,390.64	5,755,386,82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539,574.93	901,3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137,441.77	311,682,344.15
应付赎回款		2,067,779.27	468,891.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43,770.90	2,473,401.75
应付托管费		581,256.96	706,686.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0,338.65	230,732.2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5,210.60	16,978.87
应交税费		389,881.91	276,623.47
应付利息		1,866,790.31	334,602.7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11,650.43	219,481.07
负债合计		2,129,973,695.73	1,217,709,742.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122,371,417.62	3,952,108,858.20
未分配利润	7.4.7.10	1,329,624,277.29	585,568,22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1,995,694.91	4,537,677,08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81,969,390.64	5,755,386,824.47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

2、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7,122,371,417.62 份，其中工银纯债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6,343,634,249.8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889 元；工银纯债债券 B 基金份额总额为 778,737,167.82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687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18,617,798.66	183,860,667.93
1. 利息收入		182,650,906.39	253,130,437.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21,749.79	810,843.67
债券利息收入		173,110,868.65	226,440,178.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8,971,482.52	25,819,317.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6,805.43	60,097.9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78,876.60	1,571,543.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0,888,010.18	38,451.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5	-9,133.58	1,533,092.83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4,276,096.74	-71,794,645.8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811,918.93	953,331.88
减：二、费用		50,387,126.68	90,195,088.0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7,327,929.47	36,460,536.73
2. 托管费	7.4.10.2.2	5,453,395.02	10,417,296.2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020,628.98	2,783,492.76
4. 交易费用	7.4.7.19	122,201.59	69,665.31
5. 利息支出		23,812,639.56	39,599,495.2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812,639.56	39,599,495.20
6. 税金及附加		363,613.03	571,982.01
7. 其他费用	7.4.7.20	286,719.03	292,619.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230,671.98	93,665,579.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230,671.98	93,665,579.8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52,108,858.20	585,568,224.19	4,537,677,082.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8,230,671.98	268,230,671.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70,262,559.42	589,379,390.61	3,759,641,950.0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774,270,559.47	1,465,732,629.16	10,240,003,188.63
2. 基金赎回款	-5,604,008,000.05	-876,353,238.55	-6,480,361,238.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3,554,009.49	-113,554,009.4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22,371,417.62	1,329,624,277.29	8,451,995,694.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48,278,700.37	563,296,386.07	4,711,575,086.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3,665,579.89	93,665,579.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6,169,842.17	9,424,077.87	-186,745,764.3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234,895,523.90	633,698,625.26	4,868,594,149.16
2. 基金赎回款	-4,431,065,366.07	-624,274,547.39	-5,055,339,913.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0,817,819.64	-80,817,819.6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52,108,858.20	585,568,224.19	4,537,677,082.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桂才

郝炜

关亚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14 号文《关于同意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637,086,991.8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参考意见。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

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

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

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310,020.10	313,196,547.4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310,020.10	313,196,547.4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06,134,383.03	1,114,952,224.93
	银行间市场	8,472,250,988.05	8,567,155,000.00
	合计	9,578,385,371.08	9,682,107,224.93
资产支持证券	578,375,941.15	578,546,507.40	170,566.25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156,761,312.23	10,260,653,732.33	103,892,420.1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882,749,998.80	1,878,847,705.00
	银行间市场	2,752,901,470.30	2,739,459,000.00
	合计	4,635,651,469.10	4,618,306,705.00
资产支持证券	293,852,112.54	290,813,200.00	-3,038,912.54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929,503,581.64	4,909,119,905.00	-20,383,676.6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8,000,149.00	-
合计	58,000,149.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19,4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19,4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774.82	7,675.0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3,520.10	18,828.37
应收债券利息	121,490,504.64	73,510,938.18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1,804,684.90	1,446,052.2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4,729.87	-24,246.73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12.98	56.43
合计	123,318,227.31	74,959,303.52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5,210.60	16,978.87
合计	75,210.60	16,978.87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350.43	181.0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审计费	80,000.00	9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9,300.00
合计	211,650.43	219,481.07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128,928,907.29	3,128,928,907.29
本期申购	6,331,877,498.76	6,331,877,498.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17,172,156.25	-3,117,172,156.2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343,634,249.80	6,343,634,249.80

工银纯债债券 B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23,179,950.91	823,179,950.91
本期申购	2,442,393,060.71	2,442,393,060.7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86,835,843.80	-2,486,835,843.8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78,737,167.82	778,737,167.82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纯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2,917,207.01	310,364,620.00	473,281,827.01
本期利润	122,628,688.17	104,152,630.60	226,781,318.77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 动数	154,776,748.79	440,884,726.97	595,661,475.76
其中：基金申 购款	311,744,253.49	787,250,204.26	1,098,994,457.75
基金赎 回款	-156,967,504.70	-346,365,477.29	-503,332,981.99
本期已分配利 润	-97,509,950.90	-	-97,509,950.90
本期末	342,812,693.07	855,401,977.57	1,198,214,670.64

工银纯债债券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954,944.61	81,331,452.57	112,286,397.18
本期利润	21,325,887.07	20,123,466.14	41,449,353.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110,950.57	2,828,865.42	-6,282,085.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75,973,506.61	290,764,664.80	366,738,171.41
基金赎回款	-85,084,457.18	-287,935,799.38	-373,020,256.56
本期已分配利润	-16,044,058.59	-	-16,044,058.59
本期末	27,125,822.52	104,283,784.13	131,409,606.6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7,286.13	236,910.5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2,997.87	572,841.57
其他	1,465.79	1,091.56
合计	421,749.79	810,843.6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	10,888,010.18	38,451.08

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0,888,010.18	38,451.08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222,338,028.75	6,245,584,596.5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119,301,308.18	6,125,573,716.82
减：应收利息总额	92,148,710.39	119,972,428.6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888,010.18	38,451.08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215,299,150.21	750,613,950.89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210,467,933.58	730,980,886.48
减：应收利息总额	4,840,350.21	18,099,971.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9,133.58	1,533,092.83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276,096.74	-71,794,645.8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21,066,617.95	-67,222,989.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209,478.79	-4,571,655.97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24,276,096.74	-71,794,645.80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23,446.58	873,588.09

基金转换费收入	88,375.13	74,518.65
其他	97.22	5,225.14
合计	811,918.93	953,331.88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1,776.59	14,165.3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10,425.00	55,500.00
合计	122,201.59	69,665.31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银行费用	49,519.03	45,419.77
合计	286,719.03	292,619.7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327,929.47	36,460,536.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91,263.62	1,497,979.14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基金管理费的年费率由 0.70% 调整为 0.30%。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53,395.02	10,417,296.26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基金托管费的年费率由 0.20% 调整为 0.10%。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纯债债券 A	工银纯债债券 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39,135.84	1,839,135.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1,416.59	131,416.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516.21	21,516.21
合计	—	1,992,068.64	1,992,068.6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纯债债券 A	工银纯债债券 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99,495.81	2,199,495.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1,511.81	141,511.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537.46	8,537.46
合计	—	2,349,545.08	2,349,545.08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534,785,000.00	236,919.6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44,095.89	-	-	-	160,550,000.00	69,639.25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0,020.10	107,286.13	313,196,547.46	236,910.54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纯债债券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年 6 月 29 日	-	2021 年 6 月 29 日	0.356	68,683,7 21.46	28,826,229 .44	97,509,9 50.90	-
合计	-	-	-	0.356	68,683,7 21.46	28,826,229 .44	97,509,9 50.90	-
工银纯债债券 B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年 6 月 29 日	-	2021 年 6 月 29 日	0.351	14,382,9 50.07	1,661,108. 52	16,044,0 58.59	-
合计	-	-	-	0.351	14,382,9 50.07	1,661,108. 52	16,044,0 58.59	-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 日	可流 通日	流通 受限 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85114	21 北 辰 G2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新债 未上 市	99.99	99.99	300,000	29,997,724.93	29,997,724.93	-
7.4.12.1.3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 日	可流 通日	流通 受限 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83189	铁建 031A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资产 支持 证券 未上	100.00	1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市						
193282	永乐 7 优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83208	铁建 033A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99.99	99.99	500,000	49,996,383.56	49,996,383.56	-
183206	央宝 01 优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99.99	99.99	500,000	49,996,109.59	49,996,109.59	-
183105	21 电 4A2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83229	GC 电 优 A2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83265	中咨 01 优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93207	永乐 8 优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83204	21 电 5A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83275	21 中 公 2A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日		未上市						
183338	19 冶 21 优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83269	铁托 4 优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99.99	99.99	50,000	4,999,614.25	4,999,614.25	-

注：以上“可流通日”的日期，最终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350,039,574.9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218	15 国开 18	2022 年 1 月 4 日	103.37	569,000	58,817,530.00
160210	16 国开 10	2022 年 1 月 4 日	101.44	1,364,000	138,364,160.00
190210	19 国开 10	2022 年 1 月 4 日	103.80	500,000	51,900,000.00
190215	19 国开 15	2022 年 1 月 4 日	102.50	445,000	45,612,500.00
200205	20 国开 05	2022 年 1 月 4 日	99.55	750,000	74,662,500.00
200210	20 国开 10	2022 年 1 月 4 日	99.50	500,000	49,750,000.00
210216	21 国开 16	2022 年 1 月 4 日	99.96	949,000	94,862,040.00
160210	16 国开 10	2022 年 1 月 5 日	101.44	422,000	42,807,680.00
180205	18 国开 05	2022 年 1 月 5 日	110.58	1,000,000	110,580,000.00
1828013	18 建设银	2022 年 1 月 5 日	103.40	269,000	27,814,600.00

	行二级 02	日			
1928004	19 农业银行二级 02	2022 年 1 月 5 日	103.58	300,000	31,074,000.00
1928009	19 农业银行二级 04	2022 年 1 月 5 日	103.62	300,000	31,086,000.00
1928033	19 中国银行二级 03	2022 年 1 月 5 日	102.70	200,000	20,540,000.00
2028018	20 交通银行二级	2022 年 1 月 5 日	100.73	500,000	50,365,000.00
2028044	20 广发银行二级 01	2022 年 1 月 5 日	103.64	300,000	31,092,000.00
210205	21 国开 05	2022 年 1 月 5 日	104.04	1,000,000	104,040,000.00
2128028	21 邮储银行二级 01	2022 年 1 月 5 日	100.86	671,000	67,677,060.00
012105243	21 电网 SCP029	2022 年 1 月 6 日	99.93	2,100,000	209,853,000.00
012105329	21 皖投集 SCP001	2022 年 1 月 6 日	99.79	27,000	2,694,330.00
102100472	21 越秀集团 MTN001	2022 年 1 月 7 日	102.15	800,000	81,720,000.00
102100510	21 川发展 MTN002A	2022 年 1 月 7 日	103.63	497,000	51,504,110.00
102102182	21 大悦城 MTN003	2022 年 1 月 7 日	100.86	800,000	80,688,000.00
合计				14,263,000	1,457,504,51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72,500,000.00 元,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2022 年 01 月 05 日,2022 年 01 月 07 日,2022 年 01 月 10 日,2022 年 01 月 13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

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管理团队、内控稽核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对于每一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公司都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的程序化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三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中：

（1）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将管控好风险作为开展业务的前提和保障，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第一道防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业务条线的制度和流程，对经营和业务流程中的风险主动识别、评估和控制，收集和报告风险点，针对薄弱环节及时进行完善。通过对业务和产品相关制度、流程、系统的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完善、自我培训，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2）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管理团队、法律合规部和内控稽核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第二道防线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为第一道防线提供风险管理的方法、工具、流程、培训和指导，主动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控提供支持，独立监控、评估、报告公司整体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和风险变化情况。监督和检查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和有效性，为第三道防线开展再检查、再监督和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基础。法律合规部负责合规风险的宣导培训、合规咨询、审查审核和监督检查等，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投资风险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内控稽核部负责操作风险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的管理和检查。

（3）稽核团队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通过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采用系统化、规范化方法，对第一道、第二道防线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对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审计、评价和报告，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同时，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审议，审批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得以全面、有效执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

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评级团队和中央交易室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并跟踪进行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和分级管理，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079,453,000.00	-
合计	1,079,453,000.00	-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75,184,000.00	-
合计	175,184,000.00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5,652,392,024.93	3,179,019,005.00
AAA 以下	184,200,200.00	202,405,200.00
未评级	688,287,000.00	-

合计	6,524,879,224.93	3,381,424,205.00
----	------------------	------------------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503,566,007.40	194,731,900.0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74,980,500.00	96,081,300.00
合计	578,546,507.40	290,813,200.00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

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310,020.10	-	-	-	-	-	2,310,020.10
结算备付金	27,313,494.87	-	-	-	-	-	27,313,494.87
存出保证金	26,240.70	-	-	-	-	-	26,24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10,000.00	2,291,706.80	6,011,476.93	1,937,460,000.00	-	10,260,653,732.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000,149.00	-	-	-	-	-	58,000,149.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00,152,778.66	100,152,778.66
应收利息	-	-	-	-	-	123,318,227.31	123,318,227.31
应收申购款	-	-	-	-	-	10,194,747.67	10,194,747.67
资产总计	87,649,904.67	20,010,000.00	2,291,706.80	6,011,476.93	1,937,460,000.00	233,665,753.64	10,581,969,390.6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539,574.93	-	-	-	-	-	2,022,539,574.9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00,137,441.77	100,137,441.77
应付赎回款	-	-	-	-	-	2,067,779.27	2,067,779.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743,770.90	1,743,770.90
应付托管费	-	-	-	-	-	581,256.96	581,256.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60,338.65	360,338.6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75,210.60	75,210.60
应付税费	-	-	-	-	-	389,881.91	389,881.91
应付利息	-	-	-	-	-	1,866,790.31	1,866,790.31
其他负债	-	-	-	-	-	211,650.43	211,650.43
负债总计	2,022,539,574.93	-	-	-	-	107,434,120.80	2,129,973,695.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34,889,670.26	20,010,000.00	2,291,706,800.00	6,011,476,932.33	1,937,460,000.00	126,231,632.84	8,451,995,694.91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13,196,547.46	-	-	-	-	-	313,196,547.46
结算备付金	38,037,269.18	-	-	-	-	-	38,037,269.18
存出保证金	113,972.96	-	-	-	-	-	113,97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39,000.00	104,088,400.00	331,019,085.00	3,379,393,020.00	1,064,480,400.00	-	4,909,119,90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9,400,000.00	-	-	-	-	-	419,4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	74,959,303.52	74,959,303.52
应收申购款	-	-	-	-	-	559,826.35	559,826.35
资产总计	800,886,789.60	104,088,400.00	331,019,085.00	3,379,393,020.00	1,064,480,400.00	75,519,129.87	5,755,386,824.4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1,300,000.00	-	-	-	-	-	901,3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311,682,344.15	311,682,344.15
应付赎回款	-	-	-	-	-	468,891.54	468,891.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473,401.75	2,473,401.75
应付托管费	-	-	-	-	-	706,686.21	706,686.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30,732.29	230,732.2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6,978.87	16,978.87
应付税费	-	-	-	-	-	276,623.47	276,623.47
应付利息	-	-	-	-	-	334,602.73	334,602.73
其他负债	-	-	-	-	-	219,481.07	219,481.07
负债总计	901,300,000.00	-	-	-	-	316,409,742.08	1,217,709,742.0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0,413,210.40	104,088,400.00	331,019,085.00	3,379,393,020.00	1,064,480,400.00	-240,890,612.21	4,537,677,082.3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利率增加 25 基准点	-64,391,750.93	-35,332,209.91
	利率减少 25 基准点	65,157,819.36	35,916,897.7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

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除市场利率和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a.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260,653,732.33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上年度末：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909,119,905.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b.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上年度：无）。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上年度：无）。

(2) 承诺事项

无。

(3) 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260,653,732.33	96.96
	其中：债券	9,682,107,224.93	91.50
	资产支持证券	578,546,507.40	5.47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000,149.00	0.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623,514.97	0.28
8	其他各项资产	233,691,994.34	2.21
9	合计	10,581,969,390.6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股票明细。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明细。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卖出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17,610,000.00	2.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899,811,000.00	46.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84,981,000.00	19.94
4	企业债券	971,876,224.93	11.5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79,453,000.00	12.77
6	中期票据	3,338,173,000.00	39.5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75,184,000.00	2.07
9	其他	-	-
10	合计	9,682,107,224.93	114.5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60210	16 国开 10	2,100,000	213,024,000.00	2.52
2	210216	21 国开 16	2,100,000	209,916,000.00	2.48
3	012105243	21 电网 SCP029	2,100,000	209,853,000.00	2.48
4	012105250	21 中化股 SCP024	1,600,000	159,920,000.00	1.89
5	200205	20 国开 05	1,500,000	149,325,000.00	1.7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83189	铁建 031A	500,000	50,000,000.00	0.59
1	193282	永乐 7 优	500,000	50,000,000.00	0.59
3	183208	铁建 033A	500,000	49,996,383.56	0.59
4	183206	央宝 01 优	500,000	49,996,109.59	0.59
5	193101	永乐 4 优	400,000	39,988,000.00	0.47
6	136535	起航 02 优	300,000	30,060,000.00	0.36
7	183105	21 电 4A2	300,000	30,000,000.00	0.35
7	183229	GC 电优 A2	300,000	30,000,000.00	0.35
7	183265	中咨 01 优	300,000	30,000,000.00	0.35
7	193207	永乐 8 优	300,000	30,000,000.00	0.35
11	179819	至诚 7A	250,000	24,992,500.00	0.30
12	179784	至诚 6A	200,000	20,010,000.00	0.24
13	193333	21 电 1A2	150,000	15,015,000.00	0.18
14	168182	安润 3A3	200,000	11,926,000.00	0.14

15	168462	安润 5A3	150,000	10,090,500.00	0.12
16	183204	21 电 5A	100,000	10,000,000.00	0.12
16	183275	21 中公 2A	100,000	10,000,000.00	0.12
16	183338	19 冶 21 优	100,000	10,000,000.00	0.12
19	165778	万安 7A3	150,000	9,379,500.00	0.11
20	165929	惠沣 1A3	140,000	6,683,600.00	0.08
21	138628	惠安 3A3	200,000	6,160,000.00	0.07
22	165941	万安 9A3	80,000	5,938,400.00	0.07
23	165966	安润 1A3	120,000	5,604,000.00	0.07
24	168091	安润 2A3	100,000	5,523,000.00	0.07
25	165464	合惠 4A3	300,000	5,055,000.00	0.06
26	138433	惠安 1A3	200,000	5,050,000.00	0.06
27	193102	永乐 5 优	50,000	5,004,000.00	0.06
28	183269	铁托 4 优	50,000	4,999,614.25	0.06
29	193332	21 电 1A1	50,000	4,998,500.00	0.06
30	168115	睿安 1A3	80,000	4,338,400.00	0.05
31	165882	合惠 6A3	380,000	4,221,800.00	0.05
32	168343	安润 4A3	50,000	3,027,500.00	0.04
33	168122	合惠 7A3	30,000	488,700.00	0.0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240.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152,778.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3,318,227.31
5	应收申购款	10,194,747.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3,691,994.3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工银纯债债券 A	14,273	444,449.96	5,967,689,800.82	94.07	375,944,448.98	5.93
工银纯债债券 B	17,843	43,643.85	505,199,816.96	64.87	273,537,350.86	35.13
合计	32,116	221,770.19	6,472,889,617.78	90.88	649,481,799.84	9.1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工银纯债债券 A	87,742.32	0.00
	工银纯债债券 B	441,694.85	0.06
	合计	529,437.17	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纯债债券 A	0
	工银纯债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纯债债券 A	0
	工银纯债债券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纯债债券 A	工银纯债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1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15,602,454.92	1,421,484,536.9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28,928,907.29	823,179,950.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331,877,498.76	2,442,393,060.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17,172,156.25	2,486,835,843.8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43,634,249.80	778,737,167.82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王海璐女士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朱碧艳女士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代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赵桂才先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代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赵桂才先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的公告》，高翀先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8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4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4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综合实力强、研究能力突出、合规经营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单元。

(1) 选择标准：

a)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在证监会最近一期证券公司年度分类结果中，分类级别原则上不得低于 BBB。

c)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券商、咨询机构，若其特定研究领域有突出优势，可一事一议，报公司审批通过后纳入。

(2) 选择程序

a) 新增证券公司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证券公司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在两个季度内与其他已合作证券公司一起参与基金管理人

的研究服务评估。根据对其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证券公司。

b) 签订协议：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 证券公司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交易单元的租用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公司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费率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证券公司，不与其续约，并根据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他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3) 若证券公司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东方证券 2 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2,418,538,966.32	100.00%	43,365,504,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基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1 月 1 日

	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1 月 5 日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1 月 16 日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1 月 29 日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2 月 6 日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费率、添加侧袋机制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4 月 29 日
7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6 月 28 日
8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6 月 28 日
9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7 月 8 日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渠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7 月 16 日
12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7 月 23 日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7 月 24 日
14	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最低赎回份额及保有份额业务规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8 月 6 日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6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101-20210103	1,147,742,650.91	—	1,147,742,650.91	—	—
	2	20210127-20210323, 20210325-20210329	489,936,154.36	15,162,763.71	—	505,098,918.07	7.09
	3	20210219-20210314	448,470,161.60	—	448,470,161.60	—	—
	4	20210325-20210329, 20210420-20210629	—	646,028,431.34	—	646,028,431.34	9.0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调低了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